

國家族哲學



藝華書局印行

17.4

029

范祥雲著

中國家族哲學

濟南藝華書局發行

歷代年號通檢

附羅馬字母拼音檢字

黃縣范迪瑞著

濟南藝華書局經售

本書著者窮一歲月之功將歷代帝王及外國年號詳加考訂按字典筆畫排列成書並於正統帝王年號下民元與西元同列既易檢查尤便對照全書二百餘頁印刷精良洵治史考古者必備之參考書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國家族哲學（修訂本）

定價每冊

著者 范 祥 雲

出版者 藝 華 書 局

發行者 藝 華 書 局

印刷者 藝 華 書 局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濟南城內鞭指巷七三號
電話一七八二號

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要存

著者敬贈 廿二年十月

此書曾列爲齊魯大
學國學彙編叢刊之
一現經著者修正改
編重新印行

序一

中國一家族社會也，有家族無個人，有家族無國家；有之，則個人爲家族之個人，國家爲家族之國家。故欲謀個人之福利，國家之昌盛，文化之趨進，舍瞭解此四千年之遺物而莫由。余發此宏願已十載於茲矣！困於課室講述之冗煩，致所成殊少，且皆零節片章，苦於系統之爲難。今秋校中停課，余得專事於研究工作，因乘機秉筆，惜時間倉卒，未能彙一切材料於一爐，僅將零節片章，補充成篇。要在思想，非爲文章，知我罪我，其在斯乎？時中華民國二十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著者自序於濟南。

序二

敵寇進犯，學校內遷。余奉命留濟，從事研究工作，先後成論著七種，中國家族哲學，卽其中之一。當時因敵僞環伺，印刷雖竟，未能發行，

終堆存於考文樓內。太平洋戰起，齊大孤島隨之陷落，存書悉被封存。後日軍改齊大爲病院，情形莫詳。勝利時軍政部接收病院，曾數次與負責人員交涉，迄未得要領。迨學校復員，始獲進內檢視，然已蕩然無存矣！客歲秋，有讀中國家族哲學而善之者，謂此書深得中國文化真諦，有助建國，慫恿再版。余遂出原稿，重加修正改編，交藝華主人付印。際茲印刷將畢之時，因附數語，以明本書之原委焉。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著者再序。

中國家族哲學

葉

目次

序一	一
序二	一
第一	中國文化之基礎
第二	中國之家族哲學
第三	有我無我之不同
第四	無我文化之發華
第五	無我之基礎
第六	無我文化之誤解
第七	無我文化之誤用

中國家族哲學目次

第八 無我文化之將來

附錄

二

三一

三二

中國家族哲學

一名無我文化論

范祥雲著

第一 中國文化之基礎

中國文化之基礎，完全建立於家族之上。家族爲中國最早之社會組織，唯一之社會組織，尚書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註）其重要可知。但古年之家族，包括一切政治、經濟等組織，故所謂家族者，可謂爲廣泛人羣之簡稱。蓋經濟生活，仰賴於家，政治生活，又寓於聯家而成之族，整個人生，皆含蓄於此家族之內。此種家族內之生活方式，便爲中國文化之來源。

家族組織，漸因人羣交通擴大而產生他種結合，若：職業團體，秘密團體，教育團體，政治團體，宗教團體。此諸結合，既皆自家族引伸

而出，故其生活方式，仍多爲家族化。如：國人相稱曰：「同胞」，又「四海之內皆兄弟」，對神曰：「天公」，「天老爺」，對上峯曰：「大人」，「大老爺」，「皇帝爺」，「父母官」，對老人曰：「老伯伯」，「老姆姆」，對師曰：「師父」，「師母」，自稱曰：「弟子」。以及同姓連宗，異姓結義，無非家族觀念之引伸擴大。故欲研究中國文化，不能忽視家族，欲瞭解中國文化，非深究中國家族不爲功。蓋一切文化，皆導源於家族。四千年之文明，家族文明也。四千年之精神，家族精神也。三綱、五常、忠、孝、節、義，孔門至言，儒家大德，無一非自家族而生，無一非爲維持家族而設。故曰：不瞭解中國家族，無以明白中國社會，無以講論中國文化。

(註一) 尚書堯典第一

第二

中國之家族哲學

中國之家族哲學曰「生」，曰「家生」，曰「生人」。卽唯一真理，乃延續家族之生存，善惡之分，亦由於此。凡合於延續家族之生存者爲善，其反於延續家族之生存者爲惡；倫理上之教育，行爲上之是非，俱以此爲指歸。故凡批評中國文化者，無論其爲譽揚，抑爲誹貶，苟未抓住文化之樞紐，則其評判，皆不免爲盲詞囈語，不足與談理解，不配與論領略。

中國之文化基礎既爲家族，而家族之哲學又爲「生」，故苟家族之生也，雖「我」亦可無也！蓋不如此，不能表現家族哲學之眞精神，亦可謂不瞭解「生」之眞正意義。三綱也，五常也，忠孝節義也，皆爲「生」而設，皆基於無我而生。故若有我，則三綱，五常，忠、孝、節、義，皆可廢棄，而中國文化，亦需另加估量。

第三 有我無我之不同

有我亦可稱爲「爲我」。「爲我」乃西洋文化之主幹，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一切社會組織，風俗制度，均屬此種色彩。卽：政治、經濟、教育乃至家庭等制度，無一非爲我而設，無一非以我之利益爲指歸。如：政治爲保護我利益，經濟爲生產我利益，教育爲開發我心智，家庭爲安慰我情懷。故政治不良，（卽有害於我）我可改革之，經濟不良，我可變更之，教育不良，我可改革之，家庭不良，我可變更之。制度乃爲我而設，不利於我者，無一不可摧毀變改，有利於我者，亦無一不可保存興起。至無我則不然矣！其基礎立於家族主義之上，卽凡利於家族者，皆爲善，反之皆爲惡。如何始利於家族？卽遵循固有之倫常、成訓，一若機械之循軌道，而此組體將永存不滅。故對一切倫常、成訓，皆不敢輕施變異，而視若科律，此中國文化之特色也。故盲然於「有我」、「無我」之差異，「個人」、「家族」之不同，而妄誹東西文化者，皆不足置論也。

第四 無我文化之發華

無我之表現於中國文化，無處不然。茲論列孝、貞、忠、義、四者，以闡明無我文化之發華。

(一)孝何以重要 孝爲子事父之道，亦可謂爲子對父應遵循之規範。其道孝經言之最詳。何以要孝？孝經載：『夫孝德之本也』。(註一)然孝何以爲德之本？乃因中國之人生觀，爲求家族之生存，個人不過家族之一子點，父爲家長，爲家族之代表，故所謂孝，乃子對父，卽對家族之生命的維護。子對家族之職責，『孝』一方，爲維持家族生存，卽「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註二)又「嚴父莫大於配天」，(註三)「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註四)「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註五)此皆子孝

(註一)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

(註二)孝經庶人章第三

(註三)孝經聖治章第九

(註四)孝經紀孝行章第十

(註五)孝經諫諍章第十五

於父母而卽維持家族生存者。二方，爲延續家族生命，卽「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註二)「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註二)此乃子對父母之關係，不因死生而變改，亦卽使家族之生命，不因家長之死亡而中斷。此外對家族生命延續尤大者，爲養子立嗣，以繼永遠。孟子對此，曾加重其義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

(註三)其所以如此言者，乃視人子對家族生命延續責任之重大也。蓋家族社會中，家族生命延續，爲第一要件。家族絕嗣，卽爲家族覆亡，覆亡之尤戾，爲不孝之甚者，故孟子慨乎言之！於是「多子多福」，「文王百子」，「本支百世」，皆成爲中國社會中之佳話。因多子卽家族昌盛之

象徵也。故無論維持家族生存，延續家族生命，皆爲孝。孝既爲爲子之道，亦爲家族昌盛之動力，故孝與家族昌盛成正比。孝既爲昌盛家族，則愈孝家族愈昌，此孝所以於家族社會中爲最重且要者。有家族便無個人，卽家族利益爲主，個人行爲，隨家族利益爲轉移，非若個人主義社會，以個人利益爲主，家族形式隨個人利益而變改。故苟利於家族，個人應積極貢獻，苟害於家族，個人應不避犧牲。反覆流覽孝經，細味其言，子之應如何爲孝，子之不宜如何爲孝，其立場皆爲子爲父母之利，而不應顧其身也。

因此可解釋禮法上「七棄」，「五不娶」，「三不去」之原因。公羊解詁曰：「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喪婦長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

，廢人倫也。無子棄，絕世也。淫佚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妬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註四)由此觀之，婚姻之意，乃爲治家承宗廟，非爲個人戀愛。認古禮爲專制爲奴隸者，應釋然於其所以如此之原因矣！而孟子

(註一)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

(註二)孝經喪親章第十八

(註三)孟子離婁上

(註四)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莊公二十七年，又孔子家語本命解第二十六

所謂：『父母之命』，(註一)孔子所以主張「親迎」，(註二)以及女未廟見而死之「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註三)皆爲家，而不爲我。至喪服制上之父在爲母屈爲一年，父死雖爲三年，但不用斬衰；(註四)以及子爲嫁母一年，爲出母之黨無服；(註五)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註六)女爲夫斬，而不